

## 一致行动协议书

本协议由下列当事人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海口市签署：

1. 甲方：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
2. 乙方：Forbest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3. 丙方：ESOP（持股平台各人：李正东、徐秋燕、游明翰、萧君言、张嘉华、徐国林、李钧阳、万鹏）

鉴于：

1. 甲方、乙方、丙方系香港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以后简称“中国抗体”）股东，分别占中国抗体（香港）股权比例为 20.35%、32.43%和 2.72%，合计占中国抗体（香港）股份的 55.51%。

2. 甲方为公司的创始人股东，其代表人梁瑞安为中国抗体技术及产品的主要发明人。乙方为中国抗体的投资人，较少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丙方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已行权的持股员工。

3. 丙方行权同时已签署授权书委任梁瑞安以他个人意见全权代表签署任何契约、文书及文件。

4. 三方一致同意在其作为中国抗体或其属下的任何公司股东期间，在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以甲方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以巩固甲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各方经友好协商，就在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第一条** 甲方、乙方、丙方确认，在其作为中国抗体或其属下的任何公司股东或董事会成员期间，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等权利）和促使各方委派出任董事会的董事，在所有董事会表决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提案权、董事表决权等权利），均保持一致意见，一致投票意向，系一致行动人。

**第二条** 各方同意今后作为中国抗体公司股东期间，在行使《公司法》和《中国抗体（香港）公司章程》以及间接或直接持股实体《深圳赛乐敏公司章程》和《海南赛乐敏公司章程》赋予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时，均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各方同意通过下列方式形成相同意思表示：

1. 乙方、丙方均同意在中国抗体或其属下的任何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时，以甲方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该意见对全体一致行动人均具有约束力，各方需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发表意见；乙方、丙方均同意在董事会（如拥有董事席位的）行使董事提案权、表决权时，以甲方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该意见对全体一致行动人均具有约束力，各方需按该意见行使董事权利，发表意见。

2. 受制于上述第二条 1 段，在面临中国抗体或其属下的任何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收购，影响该等公司控制权时，协议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以维护该等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3. 受制于上述第二条 1 段，未经本协议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股份、质押股份、提议或表决支持任一足以影响中国抗体或其属下的任何有关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议或决定等。本协议一方或多方经他方同意增加或减少所持该等公司股份不影响各方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与其他方保持一致行动。

**第三条**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再签另份相似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延期三年。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第四条** 甲方、乙方和丙方承诺与其他持有中国抗体（香港）、深圳赛乐敏和海南赛乐敏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作为股东期间，不与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中国抗体或其属下的任何有关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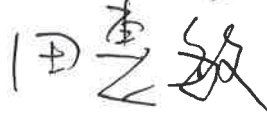
本协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管辖和解释。

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由授权代表梁瑞安签署



徐秋燕  
授权代表：梁瑞安



李正东  
授权代表：梁瑞安



游明翰  
授权代表：梁瑞安



萧君言  
授权代表：梁瑞安



张嘉华  
授权代表：梁瑞安



徐国林  
授权代表：梁瑞安



李钧阳  
授权代表：梁瑞安



万鹏  
授权代表：梁瑞安